

考前 30 天突击学习计划&学习重点

2025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即将举行，大家都准备好了吗？此时此刻，如果还没有十足的把握，那么我们需要挑重点内容进行集中复习，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正保会计网校老师特为各位初级会计考生整理了考前 30 天突击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希望能够助大家一臂之力！

【计划第 1 天】

复习内容：

第一章 总论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的判断。

知识点详解：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的判断

要点		具体规定
区分标准		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法律事件	特征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相对事件	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这些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法律行为	特征	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例如签订合同、行政许可等
事实行为	特征	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的行为。 民事法律关系中常见的事实行为，包括不限于：①无因管理行为；②正当防卫行为；③紧急避险行为；④侵权行为；⑤违约行为；⑥遗失物的拾得行为；⑦埋藏物的发现行为

【计划第 2 天】

复习内容：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1) 原始凭证的受理要求及更正要求。 (2)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

知识点详解：

(一) 原始凭证的受理要求及更正要求。

1. 原始凭证的受理要求

(1)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2)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2. 原始凭证的更正

(1)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2) 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3)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二)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最低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	档案名称	备注内容
永久	①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②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③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④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口诀：档案保销鉴、年报永不灭
10 年	①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②银行对账单； ③纳税申报表； ④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口诀： 银行对账税申报、月季半年财报告
5 年	①固定资产卡片； ②发票存根联	口诀：固卡存根五
30 年	略	内容较多，就应试学习来说，可采用“排除法”掌握

【计划第 3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1) 伪造与变造的区分。 (2) 票据与结算凭证的更改。 (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顺序。

知识点详解：

(一) 伪造与变造

1. 伪造

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2. 变造

“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二) 票据与结算凭证的更改

1. 原记载人有权依法更改的事项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依法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2. 法定禁止更改的三个事项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以上三个事项更改的法律后果：

- (1) 更改的票据无效；
- (2) 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三)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顺序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提示】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时，应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然后再根据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计划第 4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1) 考核具体票据的单一知识点（必须记载事项）。 (2) 各种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知识点详解：

(一) 各类票据的记载事项

票据 记载事项	内容	商业 汇票	银行 汇票	银行 本票	支票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委托/承诺	√	√	√	√
	确定的金额	√	出票 金额	√	√
	付款人名称	√	√	无	√
	收款人名称	√	√	√	无
	出票日期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地	——	——	——	√
	出票地	——	——	——	√

(二) 票据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汇票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 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本票		无需承兑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	——	——	6 个月
再追索权	——	——	——	3 个月

【计划第 5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考核具体票据的单一知识点（基本当事人）。

知识点详解：

票据的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	含义	各种票据的基本当事人	
出票人	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银行汇票	银行
		商业汇票	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银行本票	出票银行
		支票	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付款人	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	商业承兑汇票	合同中应给付款项的一方当事人，也是该汇票的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
		银行汇票	出票银行
		支票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收款人	票据正面记载的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	——	

【计划第 6 天】

复习内容：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	------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票据背书的效力。
------	--------------------	----------

知识点详解：

背书的效力

具体情形	背书的效力
背书人未签章	背书无效
未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有效，视为在到期日前背书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有效，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背书无效
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或类似字样	票据不得转让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或类似字样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期后背书	背书转让的，背书有效，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计划第 7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是否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

知识点详解：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计划第 8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不定项选择题	金额是否需要价税分离。

知识点详解：

除明确告知外，判断题目中的金额是否含税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价外费用
免税货物的销售额	以旧换新（零售业务）
—	金融商品转让
—	购入旅客运输服务
—	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计划第 9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知识点详解：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1. 折扣销售（会计上称之为商业折扣）

（1）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2. 以旧换新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提示】“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3. 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将货款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的一种销售方式，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提示】还本销售本质是一种融资，是以自有货物换取资金的使用。

4. 以物易物

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5. 包装物押金

包装物押金	增值税		消费税	
	取得时	逾期时	取得时	逾期时
一般货物	×	√	×	√
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	√	—	√	—
啤酒、黄酒	×	√	×	×

注意：

（1）“逾期”是指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或以 1 年为期限，对收取 1 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2）包装物押金是“含税收入”，需要进行不含税换算。

（3）包装物“租金”，应直接作为价外费用计算征税。

(4) 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计划第 10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金融服务销售额的确定。

知识点详解:

金融服务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		销售额的确定
税目		
贷款服务		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提示】不得扣减存款利息支出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金融商品转让	一般规定	①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 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 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 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②金融商品转让, “不得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	①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 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 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 计算缴纳增值税

【计划第 11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形。

知识点详解: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形

情形	具体内容
可选择按照 3% 征收率纳税的自产货物	①自来水; ②县级及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③用微生物、血液或组织等制成的生物制品;

	④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⑤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⑥商品混凝土
可选择按照 3% 征收率纳税的服务	①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②动漫产品的设计、制作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③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 ④以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有形动产，提供的“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⑤营改增试点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计划第 12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消费税的税务处理。

知识点详解：

消费税的税务处理

来源	去向		结果
自产	直接出售		缴纳消费税
	自用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①连续生产环节不缴纳消费税； ②最终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其他方面	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或者外购	直接出售		不缴纳消费税
	自用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①连续生产环节不缴纳消费税； ②最终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③符合规定的，可以抵扣消费税
		其他方面	不缴纳消费税

【计划第 13 天】

复习内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增值税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题	
--	---	--

知识点详解:

增值税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比较

比较项目		增值税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当天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	
	赊销、分期收款	①合同约定当天; ②无合同或无约定的, 为货物发出当天	
	预收货款	货物发出当天	
	委托代销	①收到代销清单或收到货款当天; ②未收到清单或货款, 发出满 180 日当天	—
	视同销售或者自产自用	货物移送的当天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的当天	
	委托加工	受托方销售劳务, 纳税 【提示】收到加工款或取得索取加工款凭据当天	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计划第 14 天】

复习内容: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1) 各项支出(广宣费/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准予扣除金额的计算。 (2) 企业所得税中借款费用、利息费用的扣除标准。

知识点详解:

1.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经费名称	扣除标准	结转扣除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

	度结转扣除
--	-------

【注意】三项经费中只有职工教育经费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

2. 利息费用、借款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1) 借款费用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 利息费用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支出，在计算时需要区分“全额扣除”与“限额扣除”。

扣除项目	具体规定
全额扣除	①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②金融企业存款利息支出； ③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④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限额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3. 业务招待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

企业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提示】销售（营业）收入确定需要特别注意：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不包括：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1) 界定

企业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应合并计算。

【提示】“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2) 限额扣除

①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

②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 1】“职工教育经费”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提示 2】“公益性捐赠”准予结转三年内扣除。

【提示 3】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计划第 15 天】

复习内容：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企业所得税税前不得扣除项目。

知识点详解：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提示】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按规定加收的罚息，不属于行政性罚款，允许在税前扣除。

(5) 纳税人的非公益性捐赠不得扣除。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年度利润总额 12%）的公益性捐赠，不得扣除。

(6) 赞助支出（非广告宣传性质）。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计划第 16 天】

复习内容：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知识点详解：

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规定

企业类型	加计扣除规定	
不适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	①烟草制造业。②住宿和餐饮业。③批发和零售业。④房地产业。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⑥娱乐业。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参考记忆口诀】住草批房租、零餐商乐业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一般行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100%；形成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120%；形成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计划第 17 天】

复习内容：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知识点详解：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免税所得

优惠政策		项目
免征	农林牧渔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提示】 “渔”特指“远洋捕捞”
	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提示】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链接】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减半征收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链接】 “远洋捕捞”属于免税项目 ③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参考记忆口诀：海内花茶技香饮；减半征收要牢记。

【计划第 18 天】

复习内容：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环保、节能问题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知识点详解：

关于环保、节能问题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税前扣除项目	①企业依法“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②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所得减免	①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 ②“三免三减半”优惠
税额抵免	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政策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②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计划第 19 天】

复习内容：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考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目。

知识点详解：

1. “工资、薪金所得”税目

(1) 基本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

(2) 特殊规定。

所得项目		是否按工资薪金纳税
特殊所得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不征税）
	公务交通、通信补贴	√（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
保险	三险一金 规定比例部分	免税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
	“三险一金”外的其他保险	√
离开工作岗位所得	辞退补偿一次性收入	√
	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	免税
	其他补贴、奖金、实物	√
	内部退养 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前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	√
	提前退休 一次性所得	√
	上述人员再就业取得工资	√
特殊职业	“兼职”律师，按月计算不扣生计费，自行申报时扣除	√
科研奖励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减半计入）

2. “劳务报酬所得”税目

(1) 基本规定。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VS“工资、薪金所得”。

职业	收入来源	税目
老师、演员	在单位授课、演出取得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在外授课、演出取得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或经营所得
个人	兼职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受雇于律师个人	为律师个人工作取得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由该律师代扣代缴）

证券经纪人、保险营销 员	取得佣金	劳务报酬所得（扣除 25% 的展业成本）
-----------------	------	----------------------

3. “稿酬所得”税目

（1）基本规定。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遗作稿酬。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目

（1）基本规定。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所得。

（2）特别规定。

①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税。

②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税。

③编剧从影视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税，无论剧本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的单位。

【计划第 20 天】

复习内容：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1）公司购买房产需要缴纳的房产税。 （2）从租计征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从价计征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详解：

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额计算公式
从价计征	房产余值	1.2%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提示】 各地扣除比例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租计征	房产租金	12%	全年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12%（或 4%） 税率优惠： ①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 ②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链接】 个人出租住房取得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房产税从价计征与从租计征是“互斥关系”，即同一处房产，按照从价计征房产税的同时不会再重复从租计征房产税，因此要注意，若题目条件对同一

房屋用途发生变化的（如自用改为出租），此时应分不同“时间段”，分别计算该房屋应缴纳的从价与从租计征的房产税。

（一）关于房产原值

1. 概念

房产原值，是指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不减除折旧）。

2. 附属设备、配套设施

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3. 房屋的改扩建

纳税人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

（二）关于房屋投资联营

1. 从价计征

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按“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

2. 从租计征

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的，实际上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屋租金，应以出租方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缴房产税。

（三）关于融资租赁

对于融资租赁的房屋，以“房产余值”计征房产税。

【计划第 21 天】

复习内容：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及纳税环节。

知识点详解：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对比

比较项目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契税	土地增值税	耕地占用税
征税范围	①四类纳税区域； ②房屋； ③国有+集体	①四类纳税区域； ②地； ③国有+集体	①地+建筑； ②不含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	①地+建筑； ②国有土地	占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非农建设
纳税环节	持有期间	持有期间	转移权属	转移权属	占用时
税率	比例税率	差别幅度 定额税率	差别幅度 比例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差别幅度 定额税率

计税依据	房产余 值 房产租 金	实际占用 土地面积	成交价格 市场价格 价格差额	增值额	实际占用 耕地面积
纳税地点	房产 所在地	土地所在地	土地、房 屋所在地	房地产所在 地	耕地所在 地
纳税期限	按年计 征 分期缴 纳	按年计征 分期缴纳	依法办理 土地、房 屋权属登 记手续前	7 日内	30 日内

【计划第 22 天】

复习内容：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签订合同应缴纳印花税的依据及金额。

知识点详解：

印花税税目、计税依据一般规定

	税目	计税依据	备注
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	——
	买卖合同	价款	①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②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承揽合同	报酬	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	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	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技术合同	报酬、价款、使用费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 ①包括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但不包括专利权转

			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 ②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租赁合同	租金	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保管合同	保管费	保管合同或作为合同使用的仓单、栈单（入库单）
	仓储合同	仓储费	——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	——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	——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只对记载资金的账簿征税，对其他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计划第 23 天】

复习内容：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出租、出售住房的优惠政策。

知识点详解：

关于出租、出售住房的优惠政策

税种		优惠政策
出租	个人所得税	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	①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 的税率征收 ②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出售	个人所得税	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转让住房暂免征收

【计划第 24 天】

复习内容：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税款征收具体方式。

知识点详解：

税款征收方式及其具体规定

征收方式		具体规定
查账征收		针对“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范围	①对账务资料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 ②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提示】“定”的是商品销售或产品生产的“流量”
	征收	税务机关依据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销售额，然后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
查验征收	适用范围	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提示】“验”的是商品或产品库存的“存量”
	征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款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主体	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链接】只有定期定额户才能适用简易申报与简并征期的纳税申报方式
	认定批准	①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②“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
扣缴征收	征收方式	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

	限制	税务机关不得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义务履行	①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②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委托征收	概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委托形式”将税款委托给代征单位或个人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代为征收，并将税款缴入国库
	适用范围	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计划第 25 天】

复习内容：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1)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与税收保全措施的区别。 (2) 不适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财产。

知识点详解：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比较项目		税收保全	税收强制执行
适用前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限期内转移、隐匿→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不提供→保全	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或所担保的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强制执行
		仅适用于纳税人，不适用纳税担保人和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强制执行
具体措施	金融机构协助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财产方面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内容	税款	税款+滞纳金
期限	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
解除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应纳税款	——
批准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转换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终止保全措施→转入强制执行措施	
可保全与执行的财产范围	保全与执行的财产范围为商品、货物和纳税人的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不得保全与执行的财产	主要是指生活用品，包括： ①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提示】 上述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②单价“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计划第 26 天】

复习内容：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税款的退还、补缴和追征。

知识点详解：

税款的退还、补缴和追征

比较	退还	补缴	追征
前提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税款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 【提示】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计算失误
期限	纳税人3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申请退还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补征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有特殊情况，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提示】对偷税（逃税）、抗税、骗税，无限期追征
	税务机关发现多缴税款的，推定为无限期		
	参考记忆口诀： 3退、3补、3年追； 特殊情况延至五；		

	偷逃抗骗无期追		
期限的起算日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	应缴未缴或少缴税款之日	
金额或利息范围	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提示 1】 办理退税手续当天活期存款利率。 【提示 2】 税务机关发现多缴税款的，没有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规定	仅包括税款，不得加收滞纳金	税款+滞纳金

【计划第 27 天】

复习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考查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的内容。

知识点详解：

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工亡待遇。

种类	待遇内容		
工伤医疗待遇	治疗疗伤	①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性治疗费。 ②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	
	停工留薪期	期间	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可适当延长，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工资福利	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止时点	评定伤残等级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转为享受伤残待遇
		期满后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伤残待遇	停工留薪期内→劳动能力鉴定评定伤残等级（十个级别）→伤残待遇		
	内容	生活护理费	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

工亡待遇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按照伤残等级，工伤保险基金“一次性”支付		
		伤残津贴	1~4 级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5~6 级		用人单位支付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限制	1~4 级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劳动岗位	
			5 级、6 级	经“职工本人”提出，可以解除或终止	
			7~10 级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	
		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				
	工亡待遇	三项待遇内容	丧葬补助金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 倍”	
享受三项		因工死亡，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			
享受两项		1~4 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不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			
注意工伤保险待遇流程： ①工伤事故→当场去世→直接享受工亡待遇； ②工伤事故→当场未去世→送医治疗（工伤医疗待遇）→停工留薪期内医治无效去世→工亡待遇； ③工伤事故→当场未去世→送医治疗（工伤医疗待遇）→评定伤残等级→停工留薪期满伤残待遇→因工伤去世→工亡待遇					

【计划第 28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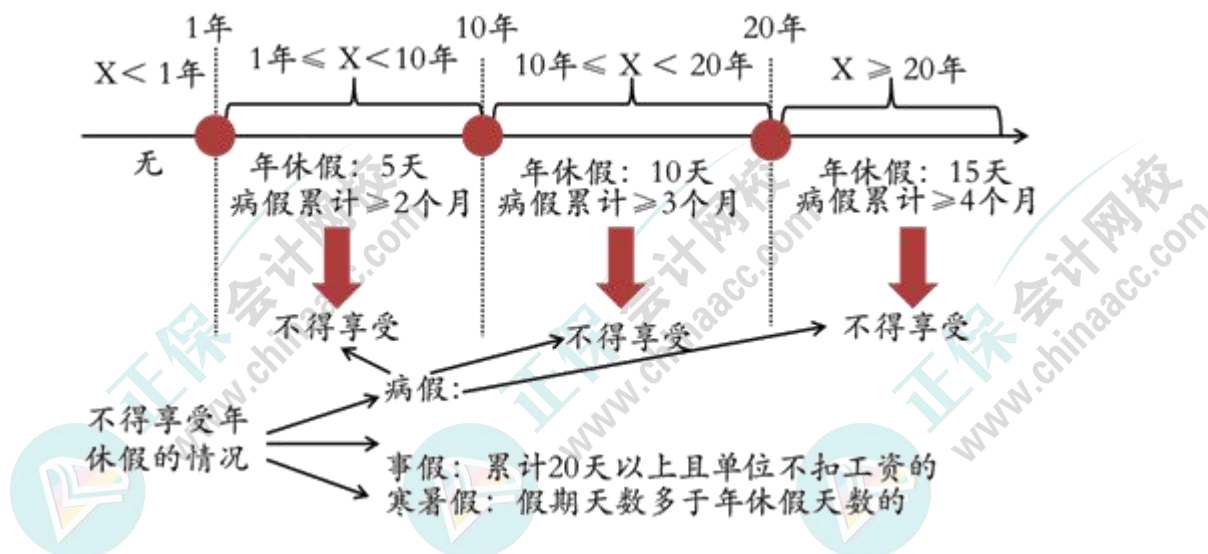
复习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劳动合同中关于休息休假的规定。

知识点详解：

劳动合同中关于休息休假的规定



【图示说明】

享受带薪年假的情形:

- ①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 年休假5天;
- ②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 年休假10天;
- ③职工累计工作已满20年的, 年休假15天。

不享受年休假的情形:

- ①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 其假期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 ②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 ③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 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 ④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 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 ⑤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 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提示1】累计工作年限是指劳动者自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年限总和。

【提示2】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计划第29天】

复习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知识点详解:

1. 劳动合同中关于保密条款与竞业限制条款的比较

比较项目	保密条款	竞业限制条款
约定	约定条款, 非法定	约定条款, 非法定
	仅约定保密条款, 不等于劳动者必然要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只有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 劳动者才需要承担该项义务	
履行方式	劳动者的不作为	劳动者的不作为

履行时间	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对象限制	所有劳动者均可约定	仅限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2. 竞业限制期限

“离职后”最长不得超过“2 年”。

【提示】“服务期”的期限没有法定限制。

3. 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1) 劳动关系结束后的竞业限制期内支付。

(2) 按月支付

4. 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

(1) 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2) 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计划第 30 天】

复习内容：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频	考试题型	考查角度
★★★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知识点详解：

(一) 终止情形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情形，可归纳如下表。

要点		具体规定
时间		劳动合同期满 【链接】法律事实导致劳动法律关系终止
劳动者	退休 养老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死亡 失踪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提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约定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也无效。

(二)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性规定

属于下列表格所归纳法定情形的，用人单位既不得适用“无过失性辞退”或“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要点		具体规定
病	职业病和工伤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非职业病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链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亦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无过失性辞退）
孕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
老		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 年”

【提示】若符合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过失性辞退），用人单位的解除权和终止效力不受上述限制性规定的影响。